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為續訂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供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一拖集團的持續經營及財務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服務，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即存款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故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且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等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所作披露乃自願性質。

訂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彼等所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任何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各項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上限金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招商證券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會儘快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緒言

為續訂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供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一拖集團的持續經營及財務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一拖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拖財務原先的職能為將當時主要由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負責的內部財務及司庫管理職能中央化，撥入單一企業項下，以加強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管理。

多年來，一拖財務的經營穩健增長，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各財務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存款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接受中國一拖集團存款。

存款利率

一拖財務須就存放於一拖財務的存款向中國一拖集團支付利息，利率乃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有關利率釐訂。

中國一拖的承諾

中國一拖承諾，在其他方提供相同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中國一拖將會，並將促使中國一拖集團，優先將資金存放在一拖財務。

抵銷權利

中國一拖不可撤銷地授予，並促使中國一拖集團不可撤銷地授予，一拖財務抵銷權利，可從拖欠款項的該中國一拖集團旗下成員實體的有關存款賬戶中抵銷中國一拖集團履行貸款協議及／或票據承兑協議產生的全部債務。

貸款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

中國一拖集團須就結欠一拖財務的未清償貸款支付利息，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有關利率規定執行。

擔保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而定，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貸款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貸款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票據貼現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票據貼現協議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集團提交的未到期商業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後)之餘額。

貼現利率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收取貼現利息，有關利率將參考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有關貼現利率規定執行。

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票據貼現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票據貼現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票據承兑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協議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票據承兑協議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提供的服務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兑服務，(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承兑及一拖財務兑付的商業票據，一拖財務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商業票據面值；及(i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的受託銀行承兑及一拖財務的受託銀行兑付的票據，有關受託銀行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商業票據面值。

服務費

一拖財務參照中國同類行業或類似行業同類或類似交易收取的相關服務費，按票據金額的0.05%收取一次性服務費。

擔保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票據承兑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票據承兑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票據承兑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擬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除上述財務服務外，一拖財務亦將提供以下財務服務：

(i) 一拖財務將向訂約方（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約方**」）提供融資租賃，據此，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由訂約方指定的資產，並向訂約方租出該等資產，一拖財務將分期向訂約方收取租賃費，租賃費參照該等資產購入成本及銀行貸款利率（利率參照人民銀行不時釐訂的有關利率）釐訂。一拖財務亦向訂約方收取該等資產的一次性保險費（根據中國持牌保險公司收取的費用）以及一次性手續費（相當於租賃金額0.8%至3%）；及

(ii) 一拖財務將就訂約方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代價的若干百分率向訂約方提供貸款，而利率乃參照人民銀行不時釐訂的有關利率釐訂。有關融資的提供將會按照有關訂約方的信貸質素進行個別審閱及考慮。

根據上述(i)及(ii)擬提供予訂約方的財務服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歷史上限、歷史最高未償付金額及年末結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舊有財務服務的歷史上限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歷史最高未償付金額及其各自的年末結餘：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歷史上限金額	**最高未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歷史上限金額**	**最高未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歷史上限金額**	**最高未償付金額**	**年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貸款	611,000	315,630	277,300	752,000	432,820	432,320	846,000	422,820	392,430
—票據貼現	455,000	196,370	54,800	560,000	190,860	122,880	630,000	214,600	150,020
—票據承兑	30,000	0	0	38,000	0	0	42,000	0	0

相關上限金額的基準

下表概述各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協議	450,000	510,000	590,000
票據貼現協議	300,000	350,000	400,000
票據承兑協議	250,000	300,000	350,000

上述協議項下提供的財務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訂：

- 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
- 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
- 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
- 中國一拖集團過去所進行的財務交易。

其中，各財務服務的相關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後計算得出：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貸款協議及票據貼現協議項下的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一拖財務總資產的預期增加；(ii)本集團為滿足其業務需要的資金需求(一拖財務僅會於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後方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融資)；及(iii)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金額釐定。

票據承兑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一拖財務已獲得三間中國商業銀行的授信批覆，據此，一拖財務將可安排其銀行承兑及兑付中國一拖集團所簽發的商業票據。董事相信該授信安排能顯著提升中國一拖集團所簽發的商業票據的信用可靠性及認受性。

一拖財務亦為人民銀行指定的第二批銀行及非銀行財務機構之一，以實行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全國推行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電子商業匯票系統**」)。董事相信，由於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將(i)加強票據的認證；(ii)降低票據交付及託管的成本；(iii)加強承兑票據的結算及付款；及(iv)降低票面承兑服務的經營成本，故隨著一拖財務實行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其票據承兑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票據承兑協議項下票據承兑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i)隨著商業銀行授予授信額度令所發行商業票據的信用可靠性及認受性有顯著提升，預期中國一拖集團對承兑服務的需求量；及(ii)一拖財務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的實行而釐定。

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在考慮訂立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時，董事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a) 一拖財務的業務為本集團四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帶來約人民幣26,800,000元、人民幣40,130,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0元的綜合除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前利潤約11.27%、44.39%及9.32%。

(b) 如下表所示，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共同地促使一拖財務集中中國一拖集團過剩的財務資源，並將該等財務資源應用於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

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最高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最高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最高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	665,001	724,715	831,314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總額	512,000	623,680	637,420

(c) 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有助本集團賺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適用費用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之間的息差。就利潤率而言，財務金融業務乃本集團獲得最高盈利的業務分部。

(d) 續訂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對一拖財務維持其營運的經濟規模非常重要，並為一拖財務從其存戶抽調任何過剩的閑置現金提供快捷有效的渠道。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一拖財務的資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由其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本集團及其各自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提供非銀行財務服務，其可提供的財務服務為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票據承兑及票據貼現、內部資金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服務、設計清算方案、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同業拆借業務、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提供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以及非銀行金融業務。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農業機械、車輛產品及配件。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一拖與一拖財務於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且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等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所作披露乃自願性質。

由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貸款協議、票據承兑協議及票據貼現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所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任何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各項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並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就此委任招商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上限金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招商證券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會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兑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兑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票據承兑協議詳情」一節
「票據貼現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票據貼現協議詳情」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未償付金額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許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持牌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款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存款協議詳情」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
「財務服務」	指	一拖財務將根據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
「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指	存款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視乎文義所需)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87.8%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各舊有財務服務的最高未償付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貸款協議詳情」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視乎文義所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有財務服務」	指	一拖財務根據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兑服務
「舊有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受控制公司／實體（「**相關方**」）及／或相關方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 *僅供識別*